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資料來源:**

本公司係由台端留存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契約或合作協議之公司或就業服務機構,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目的為(002)人事管理,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目的亦隨同變更。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計有,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等、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記錄、(C052)技術或資格等、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等,以台端留存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契約或合作協議之公司或就業服務機構,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自本公司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之日起三年內,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地區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依法得提供之第三方所在之地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

(3) 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之徵才相關作業人員。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2.電子。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知悉並了解,若未能依本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特定目的內之審核與處理作業,本公司將無法與台端進行應徵作業與後續聘僱作業事宜。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